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學人宿舍借住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單位		承辦人員 (電話分機)			
借住人姓名 (含國籍)	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)			
借住人性別		借住人年齡			
借住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
來校事由 (客座、訪問或參與研究計劃等)	請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及核准公文				
隨行眷屬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備註
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				校長
	保管組	總務長			
	秘書室				

備註

1. 借住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國際學人宿舍借住管理要點辦理。
2. 本申請書奉核後，請正本擲送總務處保管組憑辦，影本留存申請單位。
3. 借住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保管組（分機 1253）。